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規定

94 年 4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八點

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 年 12 月 27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甄選規定。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碩士班預修生(以下簡稱預修生)申請：

(一)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 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校內、外競賽名次達前六名或達入選資格。

(三) 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中階以上之相關專業證照，證照標準由本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預修生甄選委員會)認定。

三、甄選方式，申請者應出具以下書面資料，由預修生甄選委員會審核：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核可名額由本系預修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之。經申請獲核可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及預修生資格。

五、預修生甄選委員會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組成之。

六、取得預修生資格後，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占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七、預修生申請獲核可後之次學期，應修習本系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正式取得入學資格成為本系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期間所修習之本系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其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八、預修生所修習之碩士班一年級課程達十二學分以上者，於正式成為本系研究生後，即可修習碩士班二年級必、選修課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論文指導(一)或論文指導(二)，應經系主任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